

合同编号：

2026 年龙潭街道机关后勤保障服务 采购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北京北方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采 购 合 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北方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双方约定为其提供全面食堂管理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委托服务内容

为满足东城区龙潭街道办事处食堂管理需要，委托乙方为东城区龙潭街道办事处就餐人员提供早、中、晚三餐及加、值班的餐饮保障服务。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由乙方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包括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垃圾分类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采购内容，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

2、膳食要求

（1）提供工作餐。饭菜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份数适当，保证饭菜质量，按照季节提供相应食材；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2）按照食品监督要求做好相应的工作，勤俭节约，保障食堂卫生，做好个人卫生，环境卫生等，确保食品和设备的安全，保障好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

（3）就餐形式：一般情况下，工作日自助餐形式，其他时间餐盒形式，特殊情况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4）就餐时间为：

工作日就餐时间为：

早餐时间：7:50—9:00

午餐时间：11:45—13:00

晚餐时间：17:30—18:30

（5）其他要求：其他就餐时间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124.9100万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每季度支付服务费金额：31.2275万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1、乙方服务费用原则上按季度支付，在提供服务后的第二个季度首月上旬乙方提交请款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第四季度若甲方在受财政国库支付影响的情况下提前支付本项目服务协议相关款项，乙方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直至服务期限届满，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完整性与质量。

2、合同总价不包含非本单位人员用餐费，经采购人允许的非本单位人员或外来办公人员就餐，乙方应登记记录，经甲方确认审核后，据实结算。如乙方未按要求登记或无法提供外来办公就餐人员记录，造成无法核算结算外来办公就餐人员餐费的情况，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北方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梨园支行梨园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0719010103000004366

四、人员要求

1、乙方配备人员：食堂餐饮团队工作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厨师、服务员等，总配备人数不少于6人。

2、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

3、乙方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必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甲方供餐需求。

4、本项目食堂餐饮团队人员要求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应持有合同



履行期限内年度有效健康证；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5、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厨师及其它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征求甲方同意。

6、甲方有权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换。

五、饭菜出品时间、要求及食品质量要求

乙方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具体要求如下：

1、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5 分钟布置完毕，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2、食品质量要求

(1)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并搭配合理。

(2)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3)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5)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6)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六、菜谱要求

1、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菜单并经甲方确认后制作。

2、提供早、中、晚三餐餐饮服务。就餐形式：一般情况下，工作日自助餐形式，其他时间餐盒形式，特殊情况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工作日早餐标准：包括 4 种主食（含鸡蛋），4 种小菜或咸菜、2 种流食。

工作日午餐标准：4 种热菜（两荤两素）、1 种凉菜、1 种健康轻食或风味小吃、1 种汤、2 种主食、1 种酸奶和水果。

工作日晚餐、值班餐午餐和晚餐标准：2 荤 1 素、1 种主食。

3、早、中、晚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至少 1 套，做到主荤半个月不重



样，半荤一周不重样，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及时调整食谱。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甲方满意。

4、加、值班、外事、公务接待用餐及特色风味小吃等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

七、食堂管理内容及要求

（一）食堂管理内容

1、乙方负责采购原材料。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餐饮服务费标准和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做好成本核算。甲方有权对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及消耗情况进行定期审核、不定期抽查。

3、乙方负责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垃圾分类、负责餐厅及后厨的防火安全和环境安全，并符合国家标准等。

（1）团队人员管理。包括餐饮服务人员健康管理（满足健康防疫要求）、餐饮服务人员培训、餐饮服务卫生管理、餐饮服务人员服务管理（统一工作服、制定服务管理规范、服务岗位要求、服务考核制度等）。

（2）餐厨设备管理。包括餐厅设备、设施、厨房器具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

（3）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包括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烹饪加工卫生管理、凉菜配制卫生管理、点心加工卫生管理、备餐及供餐卫生管理、食品再加热卫生管理、餐用具卫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制定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对食品卫生检验工作进行管理，建立食品卫生管理档案，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

（4）记录管理。原料采购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等均应予以记录。

（5）防疫及清洁管理。制定清洗和消毒制度，定期进行消杀工作，满足防疫要求、垃圾分类等。



(6) 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安全保卫、工伤事故、食品安全、人员矛盾纠纷化解等安全生产工作，达到环保、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4、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二) 食堂管理要求

1、管理要求

(1) 食堂食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的强制性要求。

(2)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3) 服务团队人员须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对涉及消防安全及用电安全的设备应依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该采取各种方式，有效开展各类安全教育，且员工在食堂工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自行负责。

(4) 乙方应接受来自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如消防、卫生、工商、环保、安监等）的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内容，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

(5) 乙方为食堂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须签订各类相关《安全责任书》，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及经济赔偿。

2、质检要求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和追究责任。

(2) 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主动征求员工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责任追究作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八、环境卫生要求

环境卫生由厨师长全面负责检查，每天下班前卫生必须达标。

1、地面、地沟：地面光洁，无油污，无杂物，无水迹，干燥不滑。地沟每餐后，冲刷池，无污物。



2、墙面：厨房光亮清洁，无水迹，无油污，不沾手。前厅无灰尘，无塔灰、无污物。

3、售饭区：无杂物，无异物，无垃圾、无虫，设备和用具光洁明亮，物品码放整齐。

4、备餐区：无积水，无杂物，无垃圾、无虫，设备和用具光洁明亮，无灰尘。

5、库房：无虫、无鼠，无杂物，无垃圾、室温和通风良好，地面清洁干燥，货品摆放整齐。

6、洗碗间：无异味、无垃圾、无剩余饭菜，无积压餐具和用具等待清洗物品，地面随时保持清洁，物品码放整齐。

九、垃圾处理要求

垃圾处理专人负责，进行分类收集后，由甲方负责清运。垃圾存放无异味、无漏液。

十、程序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食堂人员准入管理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食堂（包括后厨、库房、备餐区等所有区域）。

2、确因工作需要（如设备检修、食材配送等）需进入食堂的外来人员，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报备，说明人员身份、事由、停留时间等信息，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指定专人全程陪同，并要求外来人员遵守食堂相关管理规定，佩戴相应标识，不得随意走动、接触食品及厨房设备。

3、乙方应在食堂入口处设置明显的“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标识，建立外来人员进入登记台账，详细记录进入人员姓名、单位、事由、进入时间、离开时间、陪同人员等信息，台账留存期限不少于服务期限届满后1年。

4、若发现无关人员擅自进入食堂，乙方工作人员应立即制止并劝离，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未履行管控责任导致无关人员进入食堂引发安全事故、食品污染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内部人员出入规范：食堂在岗工作人员进入食堂时，须佩戴甲方认可的专属工作证件（证件含照片、姓名、岗位等信息），乙方须每日早间岗前检查工作人员证件佩戴情况，无证件或证件不符者不得进入工作区域。工作人员临时外



出（如倒垃圾、采购物资）返回时，需经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核对身份后再进入，避免无关人员冒用身份入内；工作人员离职或岗位调整时，乙方须及时收回其工作证件并上交甲方，同时更新人员准入名单，确保身份管控不脱节。

十一、安全管理要求（含水电燃气安全）

1、用电安全

（1）乙方须建立食堂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用电安全责任人，定期对食堂内所有电气设备、线路、开关、插座等进行检查维护，每周至少检查1次，重点排查线路老化、短路、漏电等隐患，发现问题立即停用并整改，严禁带故障运行。

（2）食堂内电气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潮湿环境（如洗碗间、备餐区）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具备防水、防漏电保护功能；下班前须关闭所有非必要电气设备电源，由专人负责检查确认。

（3）配备合格的漏电保护器、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确保发生用电安全事故时能及时处置。

2、用水安全

（1）建立食堂用水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供水管网、阀门、水龙头等设施，每月至少检查1次，及时发现并修复漏水、渗水问题，杜绝水资源浪费。

3、燃气安全

（1）乙方须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燃气安全管理责任人，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燃气安全培训，掌握燃气安全使用、泄漏检测、应急处置等知识技能。

（2）每日使用燃气前，须检查燃气管道、阀门、灶具等是否存在泄漏情况（可采用肥皂水涂抹检测），确认无泄漏后方可使用；使用过程中须有人全程监护，严禁离岗脱岗，防止干烧、泄漏等引发安全事故。

（3）燃气使用区域须保持通风良好，配备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干粉灭火器等应急设备，报警器应定期检测灵敏度，灭火器应定期校验，确保有效可用；明确燃气泄漏应急处置流程，一旦发现燃气泄漏，应立即关闭燃气阀门、停止使用燃气设备、开窗通风，严禁开关电器、使用明火，及时疏散人员并向甲方及燃气供应单位报告。



(4) 每周对燃气设施进行 1 次全面检查，留存检查记录和演练台账；配合燃气供应单位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相关约定事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向乙方提供餐饮范围内的基本设施设备、餐具厨杂等并承担因自然老化等非操作性失误造成的厨房设施设备的更新。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收取餐饮费用。

2、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有权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管理用房、服务用房，包括办公室、库房、更衣室等配套服务用房，并负责人员管理、卫生管理、防火、防盗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改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更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乙方作为餐饮方面的专业公司，有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内随时向甲方提出各项专业化建议、措施，供甲方参考。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标准选派优秀餐饮管理和服务人员，对派驻甲方的人员加强管理，并负责业务技术、安全保密等专业培训，确保派驻甲方人员的质量和数量满足甲方需求。

5、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与派驻甲方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所有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工作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乙方保证不会因劳动纠纷和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所选派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乙方调整人员须如实提交管理与服务人员名单及简要介绍，满足甲方的标准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不下降，交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行。乙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因服务质量或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减或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周内增减或更换相关人员以保证正常工作。

7、乙方在员工上岗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名单、身份



证复印件、健康证、厨师等级证书以及培训证书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上述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果因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的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的原因致使任何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任何要求、请求、索赔、仲裁或诉讼，乙方应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9、乙方人员应注意用火、用气、用电、用水安全、上下班途中的交通安全和工作中的其他安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考虑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安全设施或投保相关保险。乙方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工伤事故等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10、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行业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外形象，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要求，不得外泄甲方内部信息。

1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得在甲方未批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不得在甲方场所贮存、加工非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等。

1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相关设施设备、所有委托管理的备品备件和其他物品、所有餐饮工具用具，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资金并由乙方或第三方购买的一切物品。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房屋、设备、设施、物品等损坏的，乙方应当按同等质量依市场价赔偿。

13、乙方应本着节约能源资源的原则，控制成本，降低能耗。

14、合同期限内，乙方有责任全力保护本合同餐饮范围内甲方财产的安全。

15、在非工作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值班，甲方无需另付值班费。

16、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7、乙方应配合甲方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甲方布置的与食堂管理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事项。

18、乙方负责厨余垃圾清运、灭“四害”工作及涉及的所有支出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顺利正常完成，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2、如果乙方逾期未按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服务起始日期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招聘第三方，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负责日常餐饮管理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如出现生熟不分、刀具和容器混用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照当月餐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食品中出现异物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罚款 元。

5、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物品浪费、设备损坏、人员伤害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等价赔偿，如发生故意损坏食堂设施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等价赔偿。

6、乙方人员应遵守行业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外形象，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要求，不外泄甲方内部信息。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承担事故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而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由此而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产生的赔偿责任、有关单位对甲方任何经济上的处罚等。

9、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安全、劳动纠纷、知识产权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管理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食堂管理服务协议。

1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



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准时就餐、菜品数量与本合同和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员工脱岗或不能准时到岗提供服务、工作间卫生差、饭菜质量差受到甲方就餐人员多次投诉、职工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等，甲方有权解除食堂管理服务协议，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甲方可在食堂管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就此提出异议，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十五、其他约定

1、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持续超过 10 日，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公章）

乙方：北京北方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丽华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